

# 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

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是本市物业管理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协会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指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收取。

**第五条** 协会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由协会按照章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和为会员服务，以及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开支。

## 第二章 会费交纳

**第六条** 会员单位每年度按下列标准交纳会费：

-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会费 10000 元；
- （二）常务理事、监事单位会费 8000 元；
- （三）理事单位会费 4000 元；

(四) 普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会费 1500 元。

**第七条** 单位及个人会员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协会交纳当年度会员会费。凡逾期未缴纳当年会费的会员将在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中纳入评分范围。

**第八条** 新会员入会或新晋升会员等级的企业按全年会费标准缴纳。会员退会或被撤消会员资格后，不退回当年会费。

**第九条** 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者，视作自动退会。

### 第三章 会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会费统一交由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管理。秘书处收到会费后，于 15 日内出具由财政部监制的天津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会员缴纳的会费。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登记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二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